

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

附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標準表

一、個人賽獎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選手獎助金	六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教練獎助金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五百元
教練人數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二、團體賽獎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選手獎助金	四千元 乘以人數總和	二千八百元 乘以人數總和	一千八百元 乘以人數總和
教練獎助金	以所獲團體賽選手獎助金總金額三分之一發給(四捨五入)。		
一、團體賽選手之人數總和，以報名人數為準。 二、團體賽選手獎助金各名次總金額，以個人賽選手獎助金各名次獎金之一點五倍為上限。 三、教練人數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